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

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7。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太阳纸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61.10万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6,261.1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2,468.03万股的2.39%,本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8.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6日起至4月5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1年6月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8.45元/股

3、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61.10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2.8749	0.068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2.8749	0.0686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1.9166	0.0457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9166	0.0457
小计		960	15.3328	0.3658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92人)		5301.10	84.6672	2.0197
合计(共1199人)		6261.10	100	2.385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 经测算,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017.0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261.10	27,017.07	9,230.46	12,715.19	4,278.08	793.35

注: 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 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建名(主任委员)、陈东松、吴小艳;

(2)审计委员会:朱水宝(主任委员)、彭小青、高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慧(主任委员)、彭小青、朱水宝;

(4)提名委员会:吴小艳(主任委员)、陈建名、朱水宝。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小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莹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公司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小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东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陈东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东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8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陈建名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3月,任汕头市遛个鸭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任广州纽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加入名臣健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彭小青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等职。2013年9月起加入名臣健康,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起,兼任子公司海南华多、杭州雷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2.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彭小青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陈东松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等。2004年10月起加入公司,历任财务结算二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等,现任名臣健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子公司海南华多、杭州雷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8.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陈东松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李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澄海巧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会计主管; 2002年起加入名臣健康,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名臣健康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03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卓傲国际关于元祖股份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卓傲国际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卓傲国际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持有公司股份16,8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7%,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30,480	8.3460%	IPO前取得:20,03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卓傲国际	3,213,300	1.339%	2020/12/9~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17.15-20.15	58,554,859.43	未完成:11,186,700股	16,817,180	7.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9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祖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元祖、浙江元祖、上海元祖和元祖电商增资,上述四家公司合计增资2,957.295997万元,具体如下:

江苏元祖增资803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浙江元祖增资194.77669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上海元祖增资59.5193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元祖电商增资1,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相关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1101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现场蛋糕裱花(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花、水果、工艺品、瓷器、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名称: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果,鲜花,农副产品(除食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限门店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公司名称: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三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餐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花、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运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公司名称:上海元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硬件(音像制品、游戏软件除外)及配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水泥除外)、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照相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39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9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654,8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董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51,080份调整为4,900,08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1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5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6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399.99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于2021年6月7日与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参与Cordoba矿业于2021年5月20日宣布的再融资方案,以1.10加元/股的价格认购Cordoba矿业1,231,962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1,355,158.20加元。此次认购完成后, 开元矿业将持有Cordoba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的19.995%。

●本次股份认购尚需通过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Cordoba矿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450万加元,用于其哥伦比亚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Alacran矿床的现场工作以及日常运营。开元矿业拟参与本次再融资, 并于2021年6月7日与Cordoba矿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将以每股1.10加元的价格,认购1,231,962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1,355,158.20加元。此次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将持有Cordoba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的19.995%。Cordoba矿业控股股东Ivanhoe Electric Inc.(原High Power Exploration Inc.)已出资2,006,053.50加元先行完成认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彭怀生先生担任Cordoba矿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对Cordoba矿业的投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已审批的投资总额,本次交易尚在投资总额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办理审批/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二、Alacran铜金银项目进展情况

Cordoba矿业哥伦比亚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Alacran矿床预可行性研究现场工作正有序推进当中,该现场工作主要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开采计划等工作提供技术信息,以确保能够获得Alacran矿床的哥伦比亚采矿许可。Cordoba矿业近期公告,根据已完成的冶金试验表明,基于新鲜样品获得20%品位铜精矿的铜回收率约90%,金回收率平均约为83%。Cordoba矿业此前预计,Alacran矿床的环境影响评价、开采计划以及预可行性研究将在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65,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董事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邵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燕、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45,010	99.92%	120,000	0.08%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